

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所長遴選公告

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所長遴選公告內容：

- 一、主旨：公開徵求推薦參與本校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所長遴選之候選人。
- 二、新任所長之任期自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共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所長之資格規定。
 - (一) 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。
 - (二) 專長與本系領域相符者。
 - (三) 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決心者。
 - (四) 候選人具外國籍者，須先審酌認定是否符合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，如經遴選為系（所、中心）主管，應於聘任前報送教育部核准。
- 四、歡迎本校具有候選人資格之專任教師踴躍申請或推薦候選人。
候選人推薦方式：(一)經由本所專任教師(二)本所校友推薦。(三)本校外系專任教師推薦。(四)自我推薦。
- 五、請將申請或推薦表格及相關資料，於 111 年 5 月 4 日(三)17：00 前送達本所辦公室（郵戳為憑），並完成候選人登記。(相關表格請由網路下載 <https://gahi.ntua.edu.tw/c03.asp?MH=2314> 或向本校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辦公室索取)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《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》之作業規定辦理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所長遴選委會 敬啟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相關附件：
所長候選人相關文件

聯絡人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高慧玲助理
電話：(02)2272-2181#2451
傳真：(02)2966-3155
電子郵件：where@ntua.edu.tw
網址：gahi.ntua.edu.tw